**鄂尔多斯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**

**公开招聘政府专职消防文员体格检查标准**

**第一章  外科**

**第一条**  男性身高160cm以上，女性身高158cm以上，合格。体重指数（BMI)符合健康范围。

**第二条**  颅脑外伤，颅脑畸形，颅脑手术史，脑外伤后综合症，不合格。

**第三条**  颈部运动功能受限，斜颈不合格。

**第四条**  骨、关节、滑囊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，骨、关节畸形，胸廓畸形，习惯性脱臼，颈、胸、腰椎骨折史，腰椎间盘突出，强直性脊柱炎，影响肢体功能的腱鞘疾病，不合格。

**第五条**  肘关节过伸超过15度，肘关节外翻超过20度，或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存在功能障碍，不合格。

**第六条**  下蹲不全，两下肢不等长超过2cm，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7cm，或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步态异常，不合格。

**第七条**  手指、足趾残缺或畸形，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，重度皲裂症，不合格。

**第八条**  恶性肿瘤，面颈部长径超过1cm的良性肿瘤、囊肿，其他部位长径超过3cm的良性肿瘤、囊肿，或虽未超出前述规定但影响功能和训练的，不合格。

**第九条**  瘢痕体质，面颈部长径超过3cm或影响功能的瘢痕，其他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条**  面颈部文身，着体能训练服其他裸露部位长径超过3cm的文身，其他部位长径超过10cm的文身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一条**  脉管炎，动脉瘤，中、重度下肢静脉曲张和精索静脉曲张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二条**  胸、腹腔手术史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三条** 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，生殖器官畸形或发育不全，单睾，隐睾及其术后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四条**  重度腋臭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五条**  头癣，泛发性体癣，疥疮，慢性泛发性湿疹，慢性荨麻疹，泛发性神经性皮炎，银屑病，面颈部长径超过1cm的血管痣、色素痣、胎痣和白癜风，其他传染性或难以治愈的皮肤病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六条**  梅毒、艾滋病、淋病等传染性疾病不合格。

**第十七条**  眩晕病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章  内科**

**第十八条**  血压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（一）收缩压≥90 mmHg，＜140 mmHg；

（二）舒张压≥60 mmHg，＜90 mmHg。

**第十九条**  心率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（一）心率60～100次/分；

（二）心率50～59次/分或101～110次/分，经检查系生理性。

**第二十条**  高血压病、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冠心病、器质性心脏病，血管疾病，右位心脏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听诊发现心律不齐、心脏收缩期杂音的，经检查系生理性；

（二）直立性低血压、周围血管舒缩障碍。

**第二十一条**  慢性支气管炎，支气管扩张，支气管哮喘，肺大泡，气胸及气胸史，以及其他呼吸系统慢性疾病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二条**  严重慢性胃、肠疾病，肝脏、胆囊、脾脏、胰腺疾病，内脏下垂，腹部包块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三条**  糖尿病、尿崩症、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泌尿、血液、内分泌系统疾病，代谢性疾病，免疫性疾病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四条** 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测阳性、丙型肝炎、结核病等传染性疾病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五条**  癫痫以及其他神经系统疾病及后遗症，不合格。精神分裂症，转换性障碍，分离性障碍，抑郁症，躁狂症，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，人格障碍，应激障碍，睡眠障碍，进食障碍，精神发育迟滞，遗尿症，以及其他精神类疾病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六条**  影响正常表达的口吃，不合格。

**第三章**  **耳鼻咽喉科**

**第二十七条**  听力测试双耳语频低于40dB，合格。

**第二十八条**  耳廓明显畸形，外耳道闭锁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九条**  鼓膜穿孔，化脓性中耳炎，不合格。

**第三十条**  鼻中隔穿孔，鼻畸形，不合格。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，不合格

**第四章  眼科**

**第三十一条**  右眼裸眼视力低于4.6，左眼裸眼视力低于4.5，不合格。

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.8，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，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.8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，不合格。色弱，色盲，不合格。眼球突出，眼球震颤，眼肌疾病，不合格。角膜、巩膜、虹膜睫状体疾病，瞳孔变形、运动障碍，不合格。晶状体、玻璃体、视网膜、脉络膜、视神经疾病，以及青光眼，不合格。

**第五章 口腔科**

**第三十二条** 慢性腮腺炎，腮腺囊肿，口腔肿瘤，不合格

**第六章 妇科**

**第三十三条**  性病、恶性肿瘤，严重妇科炎症不合格。

**第七章辅助检查**

**第三十四条** 血细胞分析结果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第三十四条 血细胞分析结果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(一)血红蛋白:男性 130～175g/L，女性 115～150g/L;

(二)细胞计数:男性 4.3～5.8x10^12/L，女性 3.8～5.1x10^12/L;

(三)白细胞计数:3.5～9.5x10^9/L;

(四)中性粒细胞百分数:40%～75%

(五)淋巴细胞百分数:20%～50%;

(六)血小板计数:125～350x10^9/L

（七）血型（Rh血型）

 血常规检查结果要结合临床及地区差异做出正确结论。血红蛋白、红细胞数、白细胞总数、白细胞分类、血小板计数稍高或稍低，根据所在地区人体正常值范围，在排除器质性病变的前提下，不作单项淘汰。

**第三十五条**  血生化分析结果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（一）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:男性9～50 U/L，女性7～40 U/L；

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，男性>50 U/L、≤60 U/L，女性>40 U/L、≤50 U/L，应当结合临床物理检查，在排除疾病的情况下，视为合格，但须从严掌握；

（二）血清肌酐：

酶法：男性59～104μmol/L，女性45～84μmol/L；

苦味酸速率法：男性62～115μmol/L，女性53～97μmol/L；

苦味酸去蛋白终点法：男性44～133μmol/L，女性70～106μmol/L；

（三）血清尿素：2.9～8.2 mmol/L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尿常规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（一）尿蛋白：阴性至微量；

（二）尿酮体：阴性；

（三）尿糖：阴性；

（四）胆红素：阴性；

（五）尿胆原：0.1～1.0 Eμ／dl(弱阳性)。

**第三十七条**  尿液离心沉淀标本镜检结果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（一）红细胞：男性0～偶见／高倍镜，女性0～3／高倍镜，女性不超过6个/高倍镜应结合外阴检查排除疾病；

（二）白细胞：男性0～3／高倍镜，女性0～5／高倍镜，不超过6个/高倍镜应结合外生殖器或外阴检查排除疾病；

（三）管型：无或偶见透明管型，无其他管型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尿液毒品检测阳性，不合格。

**第三十九条**  血清妊娠试验阴性，合格。

**第四十条**  腹部超声检查发现恶性征象、病理性脾肿大、胰腺病变、肝肾弥漫性实质损害、肾盂积水、结石、内脏反位、单肾以及其他病变和异常的，不合格。

**第四十一条**  妇科超声检查发现子宫肌瘤、附件区不明性质包块以及其他病变和异常的，不合格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未纳入体检标准，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，不合格。